

浙江理工大学第二批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4]10957号

委托人（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咨询人（乙方）：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号0625-24218236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第二批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项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

3、项目规模和内容：项目投资概算1670.76万元，建设周期约3个月。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1) 下沙校区生活区宿舍楼阳台护栏、公区护栏、楼顶护栏、部分宿舍门窗、塑钢门窗、阳台移门进行更换；生活区四个地下室的人防设施进行整修更换；生活区避雷设施进行整修；生活区楼顶线路进行整理，投资概算320万元；

(2) 下沙校区教学区消防管网改造项目（2个区块）及生活区消防管网改造项目（一区，二区，三区），投资概算1214.1万元；

(3) 生活区宿舍烟感加装，投资概算136.66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竣工结算审计。主要是工程量清单背靠背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工作联系单、签证的审核，预付款和阶段性工程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了解甲方工程管理工作现状，提出项目全过程审计总体方案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方案。

2、组建工程审计项目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同时具有注册在乙方单位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常驻驻场人员（3人，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1人，具有注册在乙方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清单编制人员（6人，清单编制负责人1人，安装专业，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中级职称证书）及其他人员等（3人），

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清单编制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并授予其行使本项目全过程审计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权力。项目组成员详见附件《咨询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

3、根据全过程审计总体方案，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全过程审计工作计划，并每个月出具全过程审计阶段性专项报告，全过程审计结束后，出具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因甲方管理需要，视工作情况可能按楼宇或施工区域另出具阶段性专项报告。

4、根据竣工结算审计方案，结合本工程实际，接收项目送审资料后，半个月安排各专业审计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结算审计初稿，审计过程中，及时进行沟通反馈，提供专业意见，审计结束后，若无特殊情况，要求在半年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报告格式、报告提交形式、报告份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5、现场驻场承诺：

(1) 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造价咨询工作需要，有固定相关专业常驻人员 3 人（土建和安装专业）全程驻场。常驻人员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具有五年及以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注册在乙方单位的、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 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应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不同专业的精干人员驻点或参与项目，及时跟进施工现场、动态掌握全程全地块施工情况，提供工程组织管理建议。

(3) 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驻场时间平常每周不少于 5 天/人；常驻人员的出勤情况由甲方进行考核，每少一天罚 500 元/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驻场人员须做好每日现场监督（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日志，并按时向甲方递交驻场工作日志、月报等相关资料；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布置的任务；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等多方的通知、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5) 原则上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前，不更换常驻人员，如乙方提出换人，则需落实同条件驻场人员及时到位，甲方可处以 3000 元/人/次的罚款；如甲方提出需更换常驻人员，则乙方需落实同条件驻场人员及时到位。

5、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依据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背靠背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误差率要求在 2% 以内。

6、对项目所有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意见和建议。

7、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等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变更内容和过程进行签证。

8、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金额进行审核，并视需要或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对具体涉及联系单进行备案。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提出方案的选择，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9、参加每周监理例会，每周定期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程项目造价控制、变更联系单审核、进度款支付等情况。

10、对项目重要隐蔽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等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工作，关键部位应拍下照片作为证据，审计组测算和审定后，交由建设管理单位审核。

11、提前测定特殊材料和工艺费用。对新材料、无价材料、特种材料、新工艺、特种工艺的性能、价格、消耗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作为编制计价依据的基础资料。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实际消耗量进行试验、测定、计量，以便后期结算时对单价的核定。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对建设项目中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告知委托人，以利于留出充裕的时间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工作，与此同时提出材料、设备采购方案，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采购意见或建议；对于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不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应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比价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谈判，为委托人提供有关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及质量情况；协助委托人确认所需材料、设备的合理价格以保证建设项目顺利的进行。

12、签证补充合同情况。掌握补充合同签订原因和过程，分析补充合同价格水平和合同条款的明确性、严密性，并与主合同比较，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

13、签证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做好必要的现场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

14、计量与支付审核。在跟踪审计期间，负责对每一笔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此计量支付是否符合程序，参建各方有无按照自身职责审核当期工程款。若申报数量与审计现场验收记录不符或计价不准确时，审计可以修正或自行编制审计联系单，并报告甲方。

15、监控建设成本。负责密切注意施工阶段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和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计变更提供工程造价费用影响建议，作为设计变更造价控制上的依据和参考。定期评估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及趋势，预估工程造价发生超概算的情况的可能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6、工程变更测算与建议。负责对图纸以外工程特别是重要隐蔽工程的经济签证协同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做相应的取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负责甲方和设计单位评估设计变更的成本价值效应。参与对工

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及图纸以外或与设计不符部位的隐蔽项目的测算与审核。发生工程变更时，若需重新确定结算单价，先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证，建设管理单位审查后，再交审计组测算和审定，审计组测算和审定后，交由建设管理单位审核。

17、审查补充合同。负责审核补充合同报价，当发生合同外报价事项或签订补充合同时，应要求甲方即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

18、索赔。协助甲方审查、评估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和索赔所需单据证明。

19、对无价材料、特种材料的询价和咨询工作。负责甲方查询、分析、测算无价材料等的市场价格，了解采购渠道、技术前景等其他情况。

20、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的建议。向甲方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的范围包括：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涉及的法律法规，降低成本、加强管理的可行性方案和建设性意见。提供咨询的方式：一般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可以口头或电话提供咨询；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问题或建议、方案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提交甲方，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

21、做好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对外衔接或谈判工作。在甲方就可能涉及工程造价相关的事宜进行对外衔接或谈判时，跟踪审计人员应做好相关造价情况的分析和资料的准备等基础性工作，必要时相关审计人员应参与现场的衔接或谈判工作。

22、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验收会议、审核竣工资料等。

23、及时收集施工阶段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第一手资料，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

24、乙方审核人员应当对遵守廉政纪律作出书面承诺，并依据“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25、乙方应制订符合“浙江理工大学第二批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专业性、规模以及特点的项目审核工作方案，并根据甲方审核工作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审计服务工作。

26、审计成果偏差率

(1) 由于乙方审计人员的原因，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出现漏项、漏量、多算等问题影响造价偏差超过 1%以上的，按照漏项、漏量、多算部分的造价/项目总造价百分比扣减该项目的咨询费。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 2.5%。乙方审计人员应对以上成果文件予以修改、纠正，因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对所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且所提出的各种

咨询意见都具有权威性。审计结果与省审计厅、发改委等上级机构抽查、复核结果偏差大于 1%的，应予以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法定审计（含甲方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8、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时间要求

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其他（施工阶段发生的设计变更必要性审核，施工阶段发生的清单预算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等）提交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等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项目竣工验收送审后，3 个月内需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甲方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甲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超出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按 1000 元/次扣罚，超出规定时间未能按时出具项目结算审计初稿的，按 500 元/天扣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浙江理工大学第二批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最终结算审核完成。

五、审计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圆整（小写：45000.00元）。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工期变化及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圆整（小写：¥450.00元）。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且全部跟审咨询服务完成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预付款以抵扣甲方应付价款的方式扣回）；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经甲方确认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2）每次支付前咨询人须提交申请资料，经审核后向委托人开具实付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咨询人补足。咨询人因受到委托人处罚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到期未补足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如咨询人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委托人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咨询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咨询工作完成情况，给予合理报酬。

(2) 由于咨询人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里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金额 20%-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提前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3) 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4) 咨询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咨询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咨询人员的将被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按照 5 万-15 万元/人·次扣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扣除的，咨询人另行补足。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咨询人还应支付委托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委托人也可按上述约定进行扣罚和索赔。

(6) 由于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出现漏项、漏量、多算等问题影响造价偏差超过 2%以上的，按照漏项、漏量、多算部分的造价/项目总造价百分比扣减该项目的咨询费。最高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扣除。咨询人应对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予以修改、纠正，因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过程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成果允许偏差值控制在 $\pm 2\%$ 以内，否则出现一次，扣除造价咨询费用的 5%违约金。咨询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用款计划书、相关审核意见、当期付款建议书等应出具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 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 2%以上的，除追究咨询人以上赔偿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合同价 10%~40%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加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 1) 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收受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 2) 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以任何形式参加施工单位的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 4) 在开展业务工作时，与施工单位私下商谈串通的，要求施工单位虚报送审价以获取审计费的；
- 5) 拒绝委托人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咨询人接收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在完成结算审核后，需按委托人要求收集、整理、装订成册，包括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增加的有关结算资料，如果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委托人有权处以不超过合同价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11) 委托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双方作相应调整。咨询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1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者应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会议而不参与的，应对委托人进行协助索赔、谈判、监控而不协助的，应进行鉴证和提出审核意见建议而不进行相应操作的，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责任并依约继续履行合同。

(1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事先在合同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合同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乙方（公章）：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43482135F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8号8楼

邮编：310018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843273

电话：0571-86817805

传真：0571-86843156

传真：0571-868178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秋涛支行

帐号：19001401040051897

帐号：33001616635050003678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2日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5860233

传真：0571-858602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1202021209006759843

附件:

咨询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拟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	职务/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章程程	项目负责人	安装	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3300000583	
徐黎	常驻人员	土建	部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17230	
谢丹丹	常驻人员	土建	部门副经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17310	杭州审计局优秀个人
刘杨	常驻人员	安装	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3300001257	
赵红花	清单编制负责人	安装	部门副经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93300019563	
方梦炜	清单编制人员	土建	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22065	
林苹苹	清单编制人员	土建	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3300010322	
席亚男	清单编制人员	土建	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73300024267	优秀造价工程师
王海玲	清单编制人员	安装	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3300013813	
来剑	清单编制人员	安装	部门经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03300001326	
曾华山	土建负责人	土建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73300024289	优秀工程造价人员
郝晓燕	安装负责人	安装	部门经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3300013299	
张伟涛	安装审计人员	安装	部门副经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03300000160	

